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賈伯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ii) 黃雅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iii) 委任李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iv) 委任王夢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賈伯煒先生（「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黃雅亮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青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王夢蘇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賈先生因彼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事宜而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賈先生將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因彼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事宜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黃先生將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賈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賈先生及黃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青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音樂學院。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德國卡塞爾音樂學院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高級管理層工作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其亦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擔任連雲港市潤邦置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之盈利情況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女士之履歷

王夢蘇女士，31歲，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王女士目前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助理總經理及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之盈利情況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及王女士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